

# 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楠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93 号

**刘楠：**

你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）的董事长，因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海防务股票 18 万股，成交金额约 151.41 万元。天海防务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《2020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上述减持发生在天海防务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3日